

证券代码：000671

证券简称：阳光城

公告编号：2010-044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所载资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

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0年7月9日以电话、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

二、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次会议于2010年7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董事参与表决的情况

公司董事11名，亲自出席会议董事10人，代为出席董事1人。董事孙立新因公务出差，委托董事俞青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会议形成的决议，董事对各项议案审议的情况和有关董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1、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对福建金融国际中心建设有限公司出资 7000 万元占其 50%股权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045 号公告。

2、以 11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广西南宁设立全资子公司并授权经营班子办理设立登记手续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 2010-046 号公告。

特此公告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七月二十二日